**陸委會：媒體報導「終止條款　將成中國要脅籌碼」，不明就理，誤導社會大眾視聽**

* 日期:2010-06-29
* 转载自：http://www.mac.gov.tw/ct.asp?xItem=85784&ctNode=6727&mp=1

新聞稿編號第048號

有關自由時報今(29)日報導「終止條款 將成中國要脅籌碼」，係不明就理，以意識型態錯誤闡釋「終止條款」，並誤導社會大眾視聽，陸委會作以下說明：

一、「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」第十六條第一款為：「一方終止本協議應以書面通知另一方。雙方應在終止通知發出之日起三十日內開始協商。如協商未能達成一致，則本協議自通知一方發出終止通知之日起第一百八十日終止。」

二、上述條文有關終止的條件，係協商先行，但若協商不成，可於發出終止之日起第180日片面終止，不需對方同意，此與國際上相關協議「終止條款」規定之精神一致。

三、「終止條款」是我方協商團隊參考國內民意，在協商時強力主張納入之條款，以作為雙方經貿最終的安全閥，將此安全閥不當詮釋為「中國要脅籌碼」，係穿鑿附會、憑空想像。